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农便〔2017〕102号

转发《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7〕134号）转发于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

附件：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7〕134号

关于下达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梅市发〔2016〕5号）的有关决定和我市当前精准扶贫工作实际，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7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150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补助36个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帮扶单位各30万元，大埔、五华、丰顺共3个县直单位各40万元，共12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二、此项资金补助挂钩分散贫困户所在镇的33个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单位各5万元，共165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工作。

三、此项资金对精准扶贫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做的较好的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等 10 个帮扶单位各奖励补助 10 万元，共 100 万元。

四、此项资金安排市扶贫开发局专项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培训、督导、组织巡查、考核和其他工作。

五、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入相应经济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梅州市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一
2. 梅州市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二



抄送：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 32 份)

附件 1

梅州市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
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一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帮扶单位	帮扶所在贫困村	补助金额	备注
梅江区	梅州市旅游局	西阳镇新联村	30	
小计			30	
梅县区	梅州市烟草专卖局	桃尧镇松林村	30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松口镇桃宝村	40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松口镇富坑村	40	
小计			110	
兴宁市	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	罗浮镇澄联村	30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黄陂镇黄石村	30	
	梅州市教育局	黄陂镇浊水村	30	
	梅州市民政局	刁坊镇新坪塘村	30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罗浮镇勤光村	30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水镇罗陂村	40	
小计			190	
平远县	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八尺镇排下村	40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尺镇黄沙村	30	
小计			70	
蕉岭县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市卷烟厂	南礞镇岭背村	30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福镇洪才村	40	
小计			70	
大埔县	政协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溪镇青华村	40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陂镇赤坑村	30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高陂镇罗基村	30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大麻镇桃石村	40	
	梅州市农业局	西河镇纯德村	30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青溪镇祝丰村	40	
	梅州市财政局	西河镇溪头村	30	
	大埔县公安局	三河镇小坑村	40	
小计			280	